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6】康达（成都）法律意字第 236 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 目 录

释 义.....	1
声明和承诺.....	3
正 文.....	5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	6
四、公司的设立 .....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2
八、公司的业务 .....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2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4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5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6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3
十九、推荐机构 .....	64
二十、结论意见 .....	6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岷江源股份/公司	指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岷江源有限	指	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岷江源股份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岷江中药	指	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燕之筑	指	燕之筑贸易（四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百姓食品	指	成都百姓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后适用的《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2016】康达（成都）法律意字第 23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4-0003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3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6】康达（成都）法意字第 236 号

**致：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岷江源股份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岷江源股份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岷江源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岷江源股份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岷江源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岷江源股份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岷江源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岷江源股份在其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文

###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岷江源股份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7日，岷江源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主办券商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岷江源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6年6月24日，岷江源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岷江源股份上述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公司的股东为24名自然人，未超过200人。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属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此

外，公司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依法成立的岷江源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获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690918301X），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工业园区腾飞三路 8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川，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因公司系由岷江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日期自岷江源有限设立之日 2009 年 7 月 8 日起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岷江源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

##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岷江源股份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岷江源股份于 2016 年由岷江源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岷江源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7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岷江源股份系由其前身岷江源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自岷江源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时间已超过两个完



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消毒用品、化学试剂、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产品、中药材收购与销售；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生产与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根据岷江源股份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岷江源股份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92,200,493.60 元；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1,925,516.90 元；2016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3,764,938.92 元，均各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有持续经营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岷江源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岷江源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岷江源股份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岷江源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

范性文件规定。

3、根据岷江源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岷江源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岷江源股份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与其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岷江源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股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岷江源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2、岷江源股份由岷江源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且每股的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3、岷江源股份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4、根据岷江源股份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5、岷江源股份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情况如下：

根据岷江源股份提供的《审计报告》、其全部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岷江源有限有子公司 2 家：其中岷江中药纳入合并报表；燕之筑税务登记已经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注销，公司财务于 2013 年对燕之筑股权投资的 120 万元全部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燕之筑法人资格注销正在办理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上述子公司岷江中药、燕之筑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岷江中药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燕之筑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及股本变更。

6、公司及子公司股份未被以任何方式设置质押担保，也未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公司股东基于所持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岷江源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岷江源股份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南证券负责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并对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岷江源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过程

岷江源股份前身岷江源有限是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经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6年6月，岷江源有限股东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郭家明、吴凤娟、吴中锴、叶绪平、肖文平、刘长华、刘文武、邱玲、蒋登亮、袁静、卜丙忱、瞿晓萍、奚倚、向容、黄朝明、舒芳、朱文强、聂兰苏、徐春梅、田雪芹、王孝义作为发起人，以岷江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岷江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0日，大信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14-00034号），对岷江源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16年3月31日，岷江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38,834,704.33元。

2016年4月2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269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岷江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886.56万元。

2016年5月16日，岷江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岷江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按照岷江源有限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相应折合为岷江源股份股本，整体变更方案为：将净资产38,834,704.33元中13,510,000.00元折合为岷江源股份股本，其余25,324,704.33元计入岷江源股份资本公积。同日，岷江源有限全部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岷江源股份设立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6月1日，岷江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同意，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年6月1日，岷江源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6月1日，岷江源股份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1日，岷江源股份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8日，大信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川验字[2016]第14-00020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岷江源有限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8,834,704.3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为13,510,000.00元，折股后的余额25,324,704.3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0日，岷江源股份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690918301X）。

岷江源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川	500.00	37.01
2	张俊侠	200.00	14.80
3	李沁园	200.00	14.80
4	郭家明	65.00	4.81
5	吴凤娟	60.00	4.44
6	吴中锴	50.00	3.70
7	叶绪平	30.00	2.22
8	肖文平	30.00	2.22
9	刘长华	30.00	2.22
10	刘文武	20.00	1.48
11	邱玲	20.00	1.48
12	蒋登亮	20.00	1.48
13	袁静	20.00	1.48
14	卜丙忱	15.00	1.11
15	瞿晓萍	15.00	1.11
16	奚倚	15.00	1.11
17	向容	10.00	0.74
18	黄朝明	10.00	0.74
19	舒芳	10.00	0.74
20	朱文强	10.00	0.74
21	聂兰苏	10.00	0.74

22	徐春梅	5.00	0.37
23	田雪芹	5.00	0.37
24	王孝义	1.00	0.07
合计		<b>1,351.00</b>	<b>100.00</b>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岷江源股份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岷江源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岷江源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应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改后出资额 (万元)	股改前出资额(万 元)	转增金额(元)
1	李永川	500.00	500.00	0.00
2	张俊侠	200.00	200.00	0.00
3	李沁园	200.00	200.00	0.00
4	郭家明	65.00	65.00	0.00
5	吴凤娟	60.00	60.00	0.00
6	吴中锴	50.00	50.00	0.00
7	叶绪平	30.00	30.00	0.00
8	肖文平	30.00	30.00	0.00
9	刘长华	30.00	30.00	0.00
10	刘文武	20.00	20.00	0.00
11	邱玲	20.00	20.00	0.00
12	蒋登亮	20.00	20.00	0.00
13	袁静	20.00	20.00	0.00

14	卜丙忱	15.00	15.00	0.00
15	瞿晓萍	15.00	15.00	0.00
16	奚倚	15.00	15.00	0.00
17	向容	10.00	10.00	0.00
18	黄朝明	10.00	10.00	0.00
19	舒芳	10.00	10.00	0.00
20	朱文强	10.00	10.00	0.00
21	聂兰苏	10.00	10.00	0.00
22	徐春梅	5.00	5.00	0.00
23	田雪芹	5.00	5.00	0.00
24	王孝义	1.00	1.00	0.00
合计		<b>1,351.00</b>	<b>1,351.00</b>	<b>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份制改造前后各股东出资额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岷江源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永川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岷江源股份系以岷江源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岷江源有限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辅助设施及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岷江源股份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岷江源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岷江源股份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岷江源股份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岷江源股份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

所验证, 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各股东投入岷江源股份的资产均足额到位。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岷江源股份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无形资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前述资产权属清晰, 岷江源股份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岷江源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岷江源股份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 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岷江源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人员独立**

1、岷江源股份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的情况。

2、岷江源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3、岷江源股份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生产、销售人员, 岷江源股份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岷江源股份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 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岷江源股份的人员独立。

### **(四) 机构独立**

1、岷江源股份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 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

2、岷江源股份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独立决策和运作, 岷江源股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岷江源股份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岷江源股份的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1、岷江源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经核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西航港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2、岷江源股份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2690918301X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根据岷江源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岷江源股份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4、根据岷江源股份、李永川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岷江源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岷江源股份及李永川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岷江源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岷江源股份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岷江源股份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

#### **1、发起人基本情况**

岷江源股份的发起人共 24 名自然人，分别为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郭

家明、吴凤娟、吴中锴、叶绪平、肖文平、刘长华、刘文武、邱玲、蒋登亮、袁静、卜丙忱、瞿晓萍、奚倚、向容、黄朝明、舒芳、朱文强、聂兰苏、徐春梅、田雪芹、王孝义，基本情况如下：

(1) 李永川，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号\*栋\*单元\*号，身份证号：51010219621114\*\*\*\*。

李永川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5,000,000 股股份，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37.01%。

(2) 张俊侠，女，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号\*栋\*单元\*号，身份证号：51010219601026\*\*\*\*。

张俊侠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2,000,000 股股份，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14.80%。

(3) 李沁园，女，1986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路\*号建筑系，身份证号：51010719860529\*\*\*\*。

李沁园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2,000,000 股股份，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14.80%。

(4) 郭家明，男，1954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芙蓉路\*\*号亨利花园\*号，身份证号：51072219540502\*\*\*\*。

郭家明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650,000 股股份，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4.81%。

(5) 吴凤娟，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吴江市芦墟镇金家坝红旗村\*号，身份证号：32052519701121\*\*\*\*。

吴凤娟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600,000 股股份，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4.44%。

(6) 吴中锴，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号\*栋\*单元\*号，身份证号：51072519821126\*\*\*\*。

吴中锴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500,000 股股份，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3.70%。

(7) 叶绪平, 男, 1964 年 0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兴蓉东巷\*号\*栋\*单元\*号, 身份证号: 51011119640827\*\*\*\*。

叶绪平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300,000 股股份, 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2.22%。

(8) 肖文平, 男, 1972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站华路\*号\*栋\*单元\*号, 身份证号: 51250119721023\*\*\*\*。

肖文平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300,000 股股份, 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2.22%。

(9) 刘长华, 男, 1972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荣县旭阳镇附南街\*号附\*号\*楼\*号, 身份证号: 51032219721203\*\*\*\*。

刘长华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300,000 股股份, 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2.22%。

(10) 刘文武, 男, 1977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商业街\*号, 身份证号: 51082419771125\*\*\*\*。

刘文武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200,000 股股份, 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1.48%。

(11) 邱玲, 女, 1972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街\*号\*楼\*号, 身份证号: 51080219721016\*\*\*\*。

邱玲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200,000 股股份, 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1.48%。

(12) 蒋登亮, 男 1984 年 0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四川省华蓥市红星路\*附\*号, 身份证号: 51168119840107\*\*\*\*。

蒋登亮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200,000 股股份, 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1.48%。

(13) 袁静, 女, 1977 年 0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四川省郫县德源镇东林村\*组\*号, 身份证号: 51012419770304\*\*\*\*。

袁静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200,000 股股份, 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1.48%。

(14) 卜丙忱, 男, 1963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四川省峨眉山市胜利镇峨九街\*号\*栋\*单元\*号, 身份证号: 51900419631122\*\*\*\*。

卜丙忱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150,000 股股份，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1.11%。

(15) 瞿晓萍，女，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西安市莲湖区骆驼巷\*号楼\*号，身份证号：51012819721106\*\*\*\*。

瞿晓萍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150,000 股股份，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1.11%。

(16) 奚倚，男，1980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大坡\*号，身份证号：51022719800718\*\*\*\*。

奚倚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150,000 股股份，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1.11%。

(17) 向容，女，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金凤路\*号\*栋\*单元\*号，身份证号：51062319721029\*\*\*\*。

向容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100,000 股股份，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0.74%。

(18) 黄朝明，男，1980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郫县西浦镇恒山南街\*号\*栋\*单元\*号，身份证号：53213019800309\*\*\*\*。

黄朝明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100,000 股股份，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0.74%。

(19) 舒芳，女，1987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剑南路东段\*号，身份证号：51070419870719\*\*\*\*。

舒芳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100,000 股股份，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0.74%。

(20) 朱文强，男，1984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肖港镇农一村\*号，身份证号：42220119840923\*\*\*\*。

朱文强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100,000 股股份，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0.74%。

(21) 聂兰苏，女，1970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一段\*号，身份证号：51080219700806\*\*\*\*。

聂兰苏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100,000 股股份，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0.74%。

(22) 徐春梅，女，1982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岳池县齐福乡五块田村\*组\*号，身份证号：51362119820301\*\*\*\*。

徐春梅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50,000 股股份，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0.37%。

(23) 田雪芹，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商业街\*号，身份证号：51118119811110\*\*\*\*。

田雪芹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50,000 股股份，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0.37%。

(24) 王孝义，男，1980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重庆市黔江区城南街道交通路\*号，身份证号：51111219800708\*\*\*\*。

王孝义现持有岷江源股份 10,000 股股份，占岷江源股份总股本的 0.0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岷江源股份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名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岷江源股份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岷江源股份系由岷江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岷江源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应的岷江源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岷江源股份，并经大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川验字[2016]第 14-00020 号）审验，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且已全部足额到位，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岷江源股份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岷江源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二) 股东主体适格核查

### 1、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岷江源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1,351 万股，共有 24 名股东，分别为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郭家明、吴凤娟、吴中锴、叶绪平、肖文平、刘长华、刘文武、邱玲、蒋登亮、袁静、卜丙忱、瞿晓萍、奚倚、向容、黄朝明、舒芳、朱文强、聂兰苏、徐春梅、田雪芹、王孝义。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公民，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亦未在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五）、（六）、（七）款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4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

第一大股东李永川持有公司 37.01%股份；并列第二大股东张俊侠、李沁园分别持有公司 14.80%股份；公司的其他 21 名股东各自持股均在 5%以下。

(2) 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李永川直接持有公司 60%以上股份；2016 年 1 月 6 日，张俊侠、李沁园与李永川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张俊侠、李沁园将其各自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股权中除分红权、处分权之外的其他全部权利委托给李永川代为行使。委托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且张俊侠、李沁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完全转让之前不可撤销该委托。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永川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66.61%。

(3) 张俊侠系李永川之配偶，李沁园系李永川与张俊侠之女；根据李永川、张俊侠及李沁园说明，张俊侠系成都大学医护学院退休老师，李沁园是清华大学在读博士生，均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李永川是公司创始人，报告期内李永川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永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李永川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无违法犯记录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李永川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和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李永川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相关信息的结果，李永川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李永川与张俊侠系夫妻关系，李沁园系李永川、张俊侠之女。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岷江源股份前身岷江源有限的股本演变

#### 1、2009年7月成立

2009年2月1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002067号），核准由成都市医药总公司、李永川、李伟投资50万元设立企业，名称为“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公司取得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川Y20090450），核准生产地址为：成都市西南航空港工业园区腾飞三路85号；生产范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烫制、燻制、炙制）\*\*\*，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4月16日，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验资报告》（川华诚所验字[2009]第4-49号），验证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为50万元。截至2009年4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货币出资50万元，其中成都市医药总公司货币出资30万元，李永川货币出资17.5万元，李伟货币出资2.5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9年7月8日，公司经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2000051104），登记名称为“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工业园区腾飞三路85号，法定代表人李伟，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生产（凭许可证许可事项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消毒用品、化学试剂、化妆品、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品）。”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30.00	30.00	货币	60.00
李永川	17.50	17.50	货币	35.00
李伟	2.50	2.50	货币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市医药总公司于 1992 年 7 月成立，成立初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中 50 万元货币资金是向成都市医药管理局借入，50 万固定资产是由成都市医药管理局拨入。

2003 年 2 月成都市医药总公司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本次改制经 200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文《关于成都市医药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成经企改[2002]90 号）批复通过。2003 年 1 月 3 日，成都市医药总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于 2003 年 2 月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改制后成都市医药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由易显奇、季文敏、陈康平、杜家桃、高新春、黄建华、樊明越、梁志强、李芄、傅雅玲、周天俊、席俊、孙殷寿共 1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易显奇持股 30%，杜家桃持股 20%，季文敏持股 15%，其他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5%。

因此，成都市医药总公司投资设立岷江源有限无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2、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加的 4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永川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前全额实缴。

2012 年 3 月 22 日，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天一会验字（2012）第 A-03117 号），审验查明，截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永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30.00	30.00	货币	6.00
李永川	467.50	467.50	货币	93.50
李伟	2.50	2.50	货币	0.5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3、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伟将所持有的公司0.5%股权（对应出资2.5万元）全部转让予成都市医药总公司，李伟退出公司；李永川将所持有的公司33.5%股权（对应出资167.5万元）转让予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同日，李伟、李永川分别与成都市医药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31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40.00
李永川	300.00	300.00	货币	6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4、2014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都市医药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0%股权（对应出资200万元）全部转让予李永川。

同日，成都市医药总公司与李永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30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李永川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永川已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成都市医药总公司共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370,546.79 元。同时，成都市医药总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成都医药总公司.....将持有的 40%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予李永川，李永川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将全部转让款 137 万多元已付清，.....成都市医药总公司目前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也不相互欠款，也不存在纠纷。”

### 5、2016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李永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张俊侠、李沁园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中由张俊侠认缴 200 万元，李沁园认缴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1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川验字（2016）第 00004 号），审验查明，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俊侠、李沁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各 200 万元，合计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李永川	500.00	500.00	货币	55.56
张俊侠	200.00	200.00	货币	22.22
李沁园	200.00	200.00	货币	22.22
<b>合计</b>	<b>900.00</b>	<b>900.00</b>		<b>100.00</b>

### 6、2016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吸收郭家明、吴中锴、叶绪平、肖文平、刘文武、邱玲、蒋登亮、向容、黄朝明、舒芳、朱文强、聂兰苏、徐春梅、田雪芹、王孝义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至 11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6 万元由郭家明认缴 65 万元，吴中锴认缴 50 万元，叶绪平认缴 30 万元，肖文平认缴 30 万元，刘文武认缴 20 万元，邱玲认缴 20 万元，蒋登亮认缴 20 万元，向容认缴 10 万元，黄朝明认缴 10 万元，舒芳认缴 10 万元，朱文强认缴 10 万元，聂兰苏认缴 10 万元，徐春梅认缴 5 万元，田雪芹认缴 5 万元，王孝义认缴 1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 年 2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川验字（2016）第 00005 号），审验查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15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96 万元，其中：郭家明货币出资 65 万元，吴中锴货币出资 50 万元，叶绪平货币出资 30 万元，肖文平货币出资 30 万元，刘文武货币出资 20 万元，邱玲货币出资 20 万元，蒋登亮货币出资 20 万元，向容货币出资 10 万元，黄朝明货币出资 10 万元，舒芳货币出资 10 万元，朱文强货币出资 10 万元，聂兰苏货币出资 10 万元，徐春梅货币出资 5 万元，田雪芹货币出资 5 万元，王孝义货币出资 1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196 万元。

2016 年 2 月 14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永川	500.00	500.00	货币	41.81
2	张俊侠	200.00	200.00	货币	16.72
3	李沁园	200.00	200.00	货币	16.72
4	郭家明	65.00	65.00	货币	5.43
5	吴中锴	50.00	50.00	货币	4.18
6	叶绪平	30.00	30.00	货币	2.51
7	肖文平	30.00	30.00	货币	2.51
8	刘文武	20.00	20.00	货币	1.67
9	邱玲	20.00	20.00	货币	1.67
10	蒋登亮	20.00	20.00	货币	1.67
11	向容	10.00	10.00	货币	0.84

12	黄朝明	10.00	10.00	货币	0.84
13	舒芳	10.00	10.00	货币	0.84
14	朱文强	10.00	10.00	货币	0.84
15	聂兰苏	10.00	10.00	货币	0.84
16	徐春梅	5.00	5.00	货币	0.42
17	田雪芹	5.00	5.00	货币	0.42
18	王孝义	1.00	1.00	货币	0.08
合计		<b>1196.00</b>	<b>1196.00</b>		<b>100.00</b>

## 7、2016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吸收刘长华、卜丙忱、瞿晓萍、奚倚、吴凤娟、袁静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1196万元增加至13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5万元，由股东刘长华认缴30万元，卜丙忱认缴15万元，瞿晓萍认缴15万元，奚倚认缴15万元，吴凤娟认缴60万元，袁静认缴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

2016年3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川验字（2016）第00006号），审验查明：截至2016年3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6位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310万元，其中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5万元，确认资本公积155万元。股东刘长华货币出资60万元，卜丙忱货币出资30万元，瞿晓萍货币出资30万元，奚倚货币出资30万元，吴凤娟货币出资120万元，袁静货币出资40万元，其中各股东的出资均是50%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0%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351万元。

2016年3月24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永川	500.00	500.00	货币	37.01
2	张俊侠	200.00	200.00	货币	14.80
3	李沁园	200.00	200.00	货币	14.80
4	郭家明	65.00	65.00	货币	4.81
5	吴凤娟	60.00	60.00	货币	4.44

6	吴中锴	50.00	50.00	货币	3.70
7	叶绪平	30.00	30.00	货币	2.22
8	肖文平	30.00	30.00	货币	2.22
9	刘长华	30.00	30.00	货币	2.22
10	刘文武	20.00	20.00	货币	1.48
11	邱玲	20.00	20.00	货币	1.48
12	蒋登亮	20.00	20.00	货币	1.48
13	袁静	20.00	20.00	货币	1.48
14	卜丙忱	15.00	15.00	货币	1.11
15	瞿晓萍	15.00	15.00	货币	1.11
16	奚倚	15.00	15.00	货币	1.11
17	向容	10.00	10.00	货币	0.74
18	黄朝明	10.00	10.00	货币	0.74
19	舒芳	10.00	10.00	货币	0.74
20	朱文强	10.00	10.00	货币	0.74
21	聂兰苏	10.00	10.00	货币	0.74
22	徐春梅	5.00	5.00	货币	0.37
23	田雪芹	5.00	5.00	货币	0.37
24	王孝义	1.00	1.00	货币	0.07
合计		<b>1351.00</b>	<b>1351.00</b>		<b>100.00</b>

## （二）岷江源股份的股本演变

### 1、岷江源股份的设立

岷江源股份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 2、岷江源股份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岷江源股份设立后，股本结构及股东均未发生变更。

## （三）公司股权变更核查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公司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各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均已根据公司内部决策文件以货币形式足额向公司缴纳了投资款；公司的历次出资均由会计机构予以审验；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对应财务凭证、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公司新增出资均实缴到位；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公司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相关增加注册资本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岷江源股份及其前身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股份质押及权利受限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之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岷江源股份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岷江源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消毒用品、化学试剂、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产品、中药材收购与销售；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生产与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岷江源股份子公司岷江中药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岷江中药的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收购、粗加工、销售（国家限制品种除外）。

岷江中药经营范围已经广元市利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岷江中药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中药材的种植、收购与销售，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二）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其他证照**

1、岷江源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岷江源股份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 2016 年 1 月 1 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川 20160175)，核准生产地址为：成都市西南航空港工业园区腾飞三路 85 号；生产范围为：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毒性饮片）。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药品 GMP 证书

公司现持有 2013 年 8 月 7 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编号为：SC20130024)，确认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认证生产地址为：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工业园区腾飞三路 85（生产地址）；认证范围为：中药饮片（净剂、切制、炒制、烫制、煨制、制炭、蒸制、煮制、燻制、炖制、炙制、煨制）；毒性饮片（净剂、切制、炒制、烫制、煮制、醋制、药汁炙）；直接服用饮片。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6 日。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 2014 年 9 月 21 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510114020206)，确认公司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产品名称：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4) 公司经营国家管控的动物饮片，取得的其他特殊资质或批复

文件名	文号	签发时间	签发部门	内容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加工穿山甲片的批复	川林护函 [2013]132 号	2013-02-04	四川省林业厅	同意公司使用 1000 公斤穿山甲片进行加工并销售给国家指定医院或药品生产单位。
关于同意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和利用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	林护许准 [2014]265 号	2014-03-24	国家林业局	同意公司利用库存赛加羚羊角 150 千克，加工羚羊角磅片 2 万盒，羚羊角粉 3 万盒。
四川省林业厅关	川林护函	2014-11-06	四川省林业厅	同意公司使用野生专用



于同意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的批复	[2014]1097号			标识 224,000 枚,用于加工乌梢蛇 1,100 公斤(5克/袋)、金钱白花蛇 4,000 条(1条/袋)。
关于同意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利用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	林护许准 [2016]0294号	2016-03-15	国家林业局	同意公司利用库存赛加羚羊角 63 千克,羚羊角粉 21 万袋,仅限于国家林业局公告 2008 年第 15 号确定的定点医院使用。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大壁虎的批复	川林审批函 [2016]43 号	2016-04-01	四川省林业厅	同意公司购买大壁虎 5,000 只,生产整只蛤蚧 3,000 袋(1只/袋),蛤蚧粉 40,000 袋(3克/袋)。使用野生专用标识 43,000 枚。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加工穿山甲片的批复	川林护函 [2016]344号	2016-04-21	四川省林业厅	同意使用穿山甲片 430 公斤,生产穿山甲炮片 110,000 袋(3克/袋),穿山甲粉 100,000 袋(1克/袋),使用野生专用标识 210,000 枚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成都市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尖吻蝾的批复	川林审批函 [2016]58 号	2016-05-06	四川省林业厅	同意公司购买尖吻蝾干体 1000 公斤,生产“蕲蛇” 20 万袋(3克/袋),“蕲蛇粉” 40 万袋(1克/袋),并使用野生专用标识 600,000 枚。

## 2、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许可证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其中包括出售、收购冬虫夏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办理出售、收购冬虫夏草的行政审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走访农业厅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范文件,确认:

(1) 根据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第 18 条及 2002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 年修订)(农业部令 21 号)第 19、20 条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植物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根据 1999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规定，冬虫夏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因此，出售、收购冬虫夏草须经四川省农业厅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2）四川省农业厅颁布实施的《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农业[2015]5 号）明确规定：“现将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在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上向全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未经公布的审批事项不得实施”。经查阅其附件一《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附件二《市（州）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附件三《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均无出售、收购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审批项目规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省农业厅官方网站（[www.scagri.gov.cn](http://www.scagri.gov.cn)）公布的《四川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不含“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3）经本所律师走访四川省农业厅窗口、法规处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四川省农业厅未办理出售、收购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审批，未对未办理该项审批即开展经营的企业进行过处罚或追溯处罚。

（4）成都市双流区农村发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穿山甲片、羚羊角、冬虫夏草、半夏、天南星等，上述产品的生产、出售、收购均不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范围之内。

（5）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川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未办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许可证》受到任何处罚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跟进《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许可证》办理事宜，若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公司将立即按照新政策的要求办理相应手续。

(7) 通过查询公开资料，中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中，已明确未将冬虫夏草采购与销售纳入行政审批的行政省 23 个，明确将该事项纳入行政审批的行政省仅西藏 1 例，其他 10 个行政省也未查询到相关信息。2009 年 6 月 16 日，西藏自治区颁布《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当地虫草交易进行了规范，规定从事虫草收购活动需办理虫草收购许可证明，但已经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无需再办理虫草收购、出售许可证明。

(三) 根据《审计报告》，岷江源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收入类型	2014 年度 (元)	2015 年度 (元)	2016 年 1-3 月 (元)
主营业务收入	192,200,493.60	111,925,516.90	23,764,938.92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岷江源股份业务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岷江源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岷江源股份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五) 根据岷江源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岷江源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

2、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公司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六) 公司劳动用工、社保缴纳、劳动纠纷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全部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劳动合同》样本，并抽取部分已签署《劳动合同》进行审

查，该等合同主体适格、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大病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33 名，子公司岷江中药员工共计 9 名；其中公司有 2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社保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子公司有 5 名员工系当地村民，在农村购买新农合保险；其余员工均在公司或子公司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永川及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依法规范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该声明承诺签署日前不规范用工行为导致劳动争议而需对劳动者承担责任的，或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李永川均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3、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行政部门出具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岷江中药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之行为，未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川	5,000,000.00	37.01

上述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

##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张俊侠	2,000,000.00	14.80	李永川配偶
2	李沁园	2,000,000.00	14.80	李永川之女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岷江源股份的关联关系
1	李永川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家明	董事、财务总监
3	邱玲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文武	董事
5	肖文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叶绪平	监事会主席
7	蒋登亮	监事
8	杨雁	职工代表监事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或控制有其他存续的企业。

## 5、公司的子公司

### （1）岷江中药

岷江中药现持有广元市利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岷江中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2595052140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元市利州区启明星花园 7 栋 16-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武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收购、粗加工、销售（国家限制品种除外）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32 年 4 月 1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岷江中药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岷江源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岷江中药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刘文武担任；监事一名，由叶绪平担任；总理由刘文武担任。

岷江中药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4 月岷江中药成立

2012 年 3 月 6 日，四川省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元字）名称预核内[2012]第 001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李永川、易春蓉、刘文武、郭家明、聂兰苏 5 人投资 300 万元设立企业，名称为“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岷江中药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永川出资 144 万元（占 48%股权），实缴 54 万元；易春蓉出资 96 万元（占 32%股权），实缴 96 万元；刘文武出资 30 万元（占 10%股权），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到位；郭家明出资 15 万元（占 5%股权），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前到位；聂兰苏出资 15 万元（占 5%股权），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到位。

2012 年 4 月 17 日，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广元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京红会广[2012]验字第 20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50 万元，其中李永川缴纳货币出资 54 万元，易春蓉缴纳货币出资 9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永川	144.00	54.00	货币	48.00
2	易春蓉	96.00	96.00	货币	32.00
3	刘文武	30.00	0.00	货币	10.00
4	聂兰苏	15.00	0.00	货币	5.00
5	郭家明	15.00	0.00	货币	5.00
合计		<b>300.00</b>	<b>150.00</b>		<b>100.00</b>

### ②2012年5月缴足出资

2012年5月29日，岷江中药全体股东作出《关于变更实收资本的决议》，决定公司实收资本由1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

2012年5月29日，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广元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京红会广[2012]验字第261号），验证截至2012年5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150万元，其中李永川缴纳货币出资90万元，刘文武缴纳货币出资30万元，聂兰苏缴纳货币出资15万元，郭家明缴纳货币出资15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永川	144.00	144.00	货币	48.00
2	易春蓉	96.00	96.00	货币	32.00
3	刘文武	30.00	30.00	货币	10.00
4	聂兰苏	15.00	15.00	货币	5.00
5	郭家明	15.00	15.00	货币	5.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③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2日，岷江中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易春蓉将持有的岷江中药公司32%股权（对应出资额96万元）转让予李永川。

2014年10月12日，易春蓉与李永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岷江中药32%股权（对应出资额96万元）转让予李永川。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永川	240.00	240.00	货币	80.00
2	刘文武	30.00	30.00	货币	10.00
3	聂兰苏	15.00	15.00	货币	5.00
4	郭家明	15.00	15.00	货币	5.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④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5日，岷江中药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岷江中药全体股东李永川、刘文武、聂兰苏、郭家明将其各自持有的岷江中药全部股权转让予岷江源有限，转让后岷江源有限持有岷江中药100%股权。

2015年8月25日，岷江源有限作出《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股东决定》：1、由岷江源有限认缴出资设立四川广元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2、任命聂兰苏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3、任命郭家明为公司监事。

2015年8月25日，李永川与岷江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80%股权（对应出资额240万元）转让予岷江源有限；郭家明与岷江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转让予岷江源有限；刘文武与岷江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予岷江源有限；聂兰苏与岷江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转让予岷江源有限。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岷江源有限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2015年9月7日，岷江源有限向郭家明、聂兰苏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15万元，向刘文武支付股权转让款30万元；2015年9月8日岷江源有限向李永川支付股权转让款200万元，2015年9月9日支付4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岷江中药的设立、注册资本的缴纳、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燕之筑

公司名称	燕之筑贸易（四川）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40003125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三段 8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惠川
经营范围	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1 日
备注	正在注销，且税务登记已经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燕之筑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岷江源有限	120.00	60.00
2	华丽马燕场	80.00	4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介绍及提供的资料确认，2011 年 6 月 2 日，岷江源有限与外资企业华丽马燕场共同出资设立了燕之筑，注册资本 200 万元，岷江源有限实缴 120 万元，华丽马燕场认缴 80 万元一直未实缴到位。2013 年公司财务对其股权投资的 120 万全部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 7 月 24 日，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国税通[2012]66815）确认同意燕之筑税务注销申请；2012 年 8 月 15 日，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确认燕之筑已办结税收清结算手续，同意注销。目前燕之筑的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 6、其他主要关联方

(1) 与岷江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岷江源股份的关联方。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岷江源股份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也为岷江源股份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公司股东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在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期间持有公司 60%股权；在 2012 年 3 月 24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持有公司 6%股权；在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持有公司 40%股权；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将其股权全部转让予李永川，之后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华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岷江源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61,800.00	247,200.00	247,200.00

#### 2、股权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李永川	岷江中药股权	协议价	0	2,400,000.00	0

郭家明	岷江中药股权	协议价	0	150,000.00	0
刘文武	岷江中药股权	协议价	0	300,000.00	0

###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永川	2,982,774.45	1,746,570.83	-
其他应收款	蒋登亮	1,864.50	-	-
其他应收款	郭家明	-	-	3,100,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永川	-	-	2,351,946.80
其他应付款	刘文武	-	4,229.00	132,476.27
应付账款	蒋登亮	-	-	1,335,606.05

根据公司提供的转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李永川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将占用的 2,982,774.45 元资金归还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岷江源股份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岷江源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并在此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四)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岷江源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川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 **（五）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岷江源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川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岷江源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岷江源外，本人没有对外持有权益超过 50%以上的公司，且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岷江源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未对任何与岷江源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岷江源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岷江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岷江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岷江源以及岷江源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岷江源以及岷江源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岷江源或者岷江源的控股子公司。

5、本人将充分尊重岷江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本人将不利用对岷江源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岷江源及岷江源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岷江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8、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岷江源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对岷江源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川具有法律约束力，可有效执行，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影响。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知识产权

####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权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1		9709537	5	补药（药），人用药，药物饮料，药用胶囊，医用药草，谷类加工的副产品（医用），医用佐药，原料药，中药成药，消毒剂（截止）	2022-08-20

##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发明人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1	一种僵蚕的培养方法	201510431732.0	李永川、张列、刘文武	岷江中药	发明创造	2015-07-21	原始	申请中
2	一种冬虫夏草的处理方法	201510919686.9	李永川、肖禾、王孝义	岷江源有限	发明创造	2015-12-10	原始	申请中
3	一种治疗风湿痹症的药物组合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510094703.X	张廷模、李永川、肖禾	岷江源有限	发明创造	2015-03-03	原始	申请中

##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Cdmjyuan.com	2015-06-01	2021-06-01

## (二) 房屋租赁

### 1、岷江源有限

(1) 2014年3月25日，公司与成都百姓食品有限公司续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成都百姓食品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成都市双流县航空港工业园腾飞3路85号厂房继续出租给公司，租期至2019年4月18日止。

### (2) 租赁厂房权证办理情况

2006年6月1日，百姓食品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入区投资协议书》约定，西航港管委会作为双流县政府的派出机构同意百姓食品入区投资，并选位于西南航空港开发区5KM<sup>2</sup>新区，净用地33.78亩，代征地3.3亩投资建设生产厂房。根据协议约定百姓食品向西航港管委会指定账户按照净用地8万元/亩（含土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等包干价）、代征地6.5万元/亩的标准分批支付投资资金约为291.69万元；协议签订后15日内，百姓食品支付30%投资资金，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支付30%投资资金，剩余40%投资资金在西航港管委会通知百姓食品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时支付。

2007年1月4日，百姓食品取得双流县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7第04号）。

2008年7月10日，百姓食品取得双流县建设局出具的《双流县建设局“工业项目”建设工程建设批准文件通知书》（编号：西航港【2008】014号），确认根据双委发【2006】31号、双办发【2006】01号，关于加快推进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区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及项目联审办公实施办法的通知，批准百姓食品在西航港工业园区开展规模为4020m<sup>2</sup>的生产车间、办公楼的建设。

2007年12月28日，百姓食品上述办公楼和2#车间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及业主四方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2011年2月1日，百姓食品车间经建设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及业主四方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2016年5月31日，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明确“成都百姓食品有限公司系成都市双流区招商引资项目，目前该项目用地国土证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租用的该厂房的相关权属证明尚不齐全，但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权证正在办理的情况说明，以及百姓食品在修建该厂房时所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双流县建设局“工业项目”建设工程建设批准文件通知书》及完工后的《竣工验收报告》；可以确定公司租赁的该厂房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所规定的应当拆除的违章建筑或临时建筑，依法目前不具拆除风险。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公司已将自购土地修建厂房列入近期发展规划，并于2016年3月向双流区西航港工业园区管委会递交了《关于投资新建厂房项目的可行性报告》，且已经基本确定项目地块，在本次租赁期满前即可能搬迁至自有场地生产，避免目前租赁厂房权属证明不齐全引起不必要的风险。

（4）2016年7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川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租赁房产被拆除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上的重大损失，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岷江中药

2015年1月1日，岷江中药与周玉峰签订《租房合同》，约定周玉峰将其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启明星花园7栋16-3号房屋出租给岷江中药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119.76m<sup>2</sup>，租期至2017年12月31日。



### （三）土地租赁

2015年5月14日、15日，苍溪县胡家梁村六组村民张国俊、张学坤、刘国顺、张国强、张芝顺、张学平书面授权委托苍溪县陵江镇胡家梁村民委员会流转其自有土地承包经营权。2015年5月18日岷江中药与苍溪县陵江镇胡家梁村民委员会签订《苍溪县陵江镇胡家梁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租赁了陵江镇胡家梁村6组6户共7.02亩土地，租赁期限13年，自2015年6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止。2015年9月11日，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对该合同盖章鉴证、苍溪县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对该合同盖章确认备案。

就上述同一宗地，2015年9月11日，岷江中药与苍溪县江镇胡家梁村民委员会、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签订《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租赁陵江镇胡家梁村所属农用地4682.34平方米（即7.02亩）用于农业生产，并使用其中4680平方米用于设施农用地（生产设施用地2680平方米，附属设施用地230平方米，配套设施用地1770平方米）。租赁期限13年，自2015年6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止。2015年9月17日，岷江中药取得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苍溪县农业局、苍溪县国土资源局盖章确认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苍府土设农（2015）第19号），对上述租用农业用地备案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岷江中药租赁苍溪县胡家梁村六组村民张国俊、张学坤、刘国顺、张国强、张芝顺、张学平6户农户的7.02亩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3、33、38条之规定，且已经在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备案，该土地承包、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四）在建工程

2015年8月28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向岷江中药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82415082801]0068号），核准岷江中药蚕桑资源综合利用及产业化（项目）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2015年11月5日，岷江中药取得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蚕桑资源综合利用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仓环审批[2015]115号），同意

岷江中药该项目在苍溪县陵江镇胡家梁村 6 组（即上述第（三）项租赁农用地）新建项目加工及办公用房 5000 m<sup>2</sup>，并在胡家梁村 6 组建设桑蚕资源种植基地 2200 亩。

2016 年 6 月 13 日，岷江中药取得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确认岷江中药蚕桑资源综合利用及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加工及办公用房 5000 m<sup>2</sup>，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五）固定资产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948,484.19	791,981.64
2	运输工具	127,108.00	21,238.96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0,488.99	142,700.76

#### 2、车辆

序号	车辆类型	牌号	性质
1	小型普通客车	川 A435UU	非营运
2	小型普通客车	川 AQ6Q43	非营运

### （六）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岷江源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岷江源股份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部分资产证照所载权利人为原名“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二者实为同一主体，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对

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4.05.06	36,000,000.00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5.07.01	33,000,000.00	履行完毕
3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4.12.16	29,250,000.00	履行完毕
4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6.01.06	26,000,000.00	履行中
5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4.06.27	22,000,000.00	履行完毕
6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4.10.08	16,240,000.00	履行完毕
7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4.04.16	13,500,000.00	履行完毕
8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医学研究所	冬虫夏草	2014.10.27	5,036,889.60	履行完毕
9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	2016.01.23	4,836,000.00	履行完毕
10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	2014.08.18	4,498,000.00	履行完毕
11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	2015.02.13	4,472,000.00	履行完毕
12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	2014.11.14	4,472,000.00	履行完毕
13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	2015.08.10	4,446,000.00	履行完毕
14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	2015.11.11	3,094,000.00	履行完毕
15	中国人民解放军九二四四〇部队	冬虫夏草	2014.02.10	2,954,520.00	履行完毕
16	宁波新城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川贝母	2014.01.10	1,972,000.00	履行完毕
17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河车	2015.04.29	1,920,000.00	履行完毕
18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医学	冬虫夏草	2014.10.10	1,881,000.00	履行完毕

	研究所				
19	江苏致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5.01.04	1,817,720.00	履行完毕
20	安徽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鳞断、甘草、黄连、川牛膝	2014.07.01	1,720,843.22	履行完毕
21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河车	2014.03.31	1,600,000.00	履行完毕
22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山萸肉、泽泻、川贝母	2014.11.15	1,541,939.00	履行完毕
23	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4.01	1,511,401.40	履行完毕

## 2、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1	谢英勇	冬虫夏草	2016.01.01-2016.12.31	50,000,000.00	履行中
2	谢英勇	贵细药材	2015.10.17-2016.10.16	30,000,000.00	履行中
3	王正权	冬虫夏草	2013.06.01-2015.06.30	30,000,000.00	履行完毕
4	陈少彬	中药材	2013.06.01-2015.06.30	20,000,000.00	履行完毕
5	黄树华	中药材	2014.11.01-2017.08.30	20,000,000.00	履行中
6	黄树华	农副产品	2014.01.02-2016.06.30	20,000,000.00	履行中
7	黄树华	冬虫夏草	2014.01.02-2016.06.30	20,000,000.00	履行中
8	李培勋	中药材	2015.06.05- 2016.06.04	20,000,000.00	履行中
9	马薇	贵细药材	2014.10.02-2017.01.30	20,000,000.00	履行中
10	马薇	贵细药材	2014.01.02-2016.06.30	20,000,000.00	履行中
11	马薇	农副产品	2014.01.02-2016.06.30	20,000,000.00	履行中
12	谢良兴	贵细中药材	2015.01.05-2017.06.30	20,000,000.00	履行中
13	谢良兴	冬虫夏草等	2014.09.01- 2017.01.01	20,000,000.00	履行中
14	谢良兴	贵细药材	2014.09.01-2016.08.31	20,000,000.00	履行中
15	陈木初	冬虫夏草	2012.07.01-2015.06.30	20,000,000.00	履行完毕
16	黄树华	冬虫夏草	2012.07.01-2015.06.30	20,000,000.00	履行完毕
17	马薇	冬虫夏草	2012.07.01-2015.06.30	19,000,000.00	履行完毕
18	洛试登巴	冬虫夏草	2012.07.01-2015.06.30	17,000,000.00	履行完毕
19	谢英勇	农副产品、贵细药材	2015.02.07- 2016.02.06	15,000,000.00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适格，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必备条款齐全，合法、有效；上述正在履行中的合同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岷江源股份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原因引发的侵权之债, 亦不存在由于担保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

(1) 应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川“往来款”为 2,982,774.45 元, 李永川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将占用的 2,982,774.45 元资金归还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其他应收款系租房押金、备用金等公司生产经营收支。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系订货保证金等公司生产经营收支。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 岷江源股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 经核查, 岷江源股份前身岷江源有限自成立以来, 共发生过 4 次增加注册资本情形(该等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岷江源股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岷江源股份前身岷江源有限成立至今的增资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核查, 岷江源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 根据岷江源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岷江源股份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目前适用的章程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 （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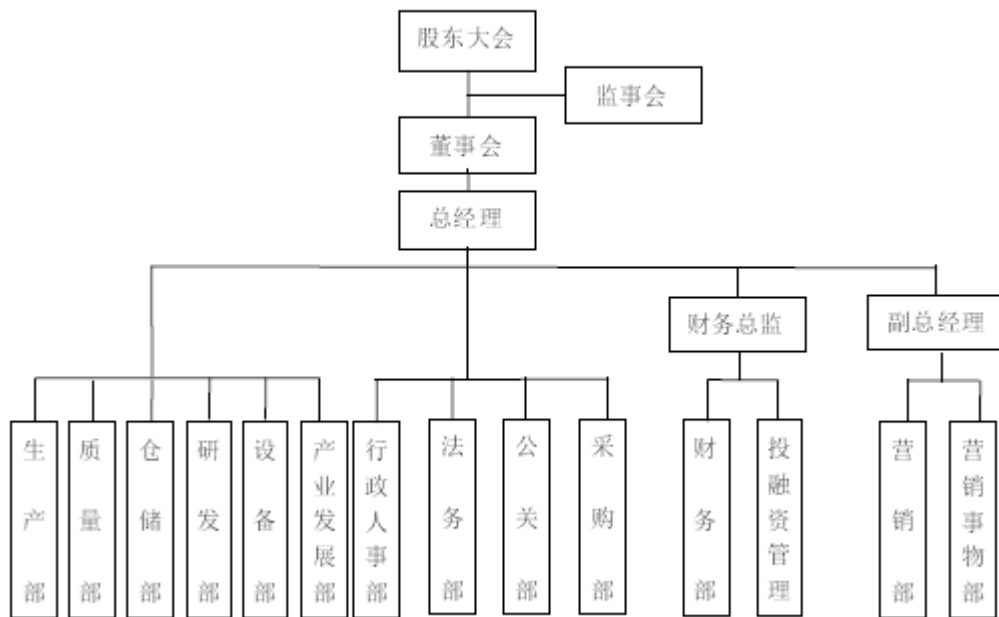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草案）》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保护。

###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岷江源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自设立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兼职情况
李永川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2年11月	三年	燕之筑董事
郭家明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54年5月	三年	无
邱玲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2年10月	三年	无
刘文武	董事	女	1977年11月	三年	岷江中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肖文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2年10月	三年	无
叶绪平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年8月	三年	岷江中药监事
蒋登亮	监事	男	1984年01月	三年	无
杨雁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4年10月	三年	无

1、李永川，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4年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9年9月，任四川省医药学校教师；1989年9月至1992年10月任成都雪峰制药厂副厂长；1992年10月至1999年11月任太极集团董事、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1999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四川中方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新中



方医药集团总裁；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郭家明，男，195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74年4月至1978年5月，在西藏军区某部服役；1978年5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四川省三台县供销社，担任财务科长；1999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四川中方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邱玲，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1年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文秘与公关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广元市溶剂厂，担任检验员；1994年11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四川中方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行政人员、销售员、销售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刘文武，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年毕业于四川省医药学校中药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四川中方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四川康斯达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广巴片区销售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四川科润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肖文平，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9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宜宾市公安局翠屏区分局，担任侦查员；2000年9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成都会展集团，担任安全部经理、营销策划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成都文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成都安蓉特卫安全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四川新中方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办主任、

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常务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叶绪平，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2年毕业于成都市第十五中学校，高中学历。1982年10月至1985年10月，在云南某部队服役；1985年12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成都无线电一厂，任驾驶员；1992年12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1999年11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四川中方制药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12年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16年2月至今，担任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蒋登亮，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峨嵋学院中药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四川省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质检员；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四川广元蓉成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副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个体经营；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8、杨雁，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年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成都九芝堂金鼎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员；2009年1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陕西步长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零售事业发展部，担任零售代表；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管理人员；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质量管理人员。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

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三）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问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岷江源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岷江源股份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2690918301X的《营业执照》，依法申报、独立纳税。

###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岷江源股份的说明，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	------	----

### （三）税收优惠

#### 1、岷江源有限

##### （1）增值税

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一条第一项：农产品和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第一条第六项：植物类-药用植物（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以及利用上述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第二条第五项：动物类-其他动物组织（如动物骨、壳、兽角、动物血液、动物分泌物、蚕种等）的规定，公司按照低税率 13%计缴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取得双流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国税通（2012）4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意公司从 2012 年 01 月 01 日到 203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 2、岷江中药

##### （1）增值税

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一条第一项和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第一条第六项、第二条第五项规定，按照低税率 13%征收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取得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

惠备案登记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可以免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一）3.中药材的种植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四）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税务局向公司出具的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因补交增值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2,126.22元、2,467.30元。具体情况如下：

##### 1、2015年度税收滞纳金2,126.22元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公司与农户发生中药材收购金额2,207,852.10元，公司在交易中均依法自开了农产品收购发票。2015年3月10日，公司经自查发现，陈孝前等12个农户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且均拒绝向公司补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因此，公司需补交已经抵扣的增值税163,555.28元。2015年3月13日，因向税务局补交该增值税，被税务局追收2,126.22元滞纳金。

##### 2、2016年度税收滞纳金2,467.30元

2015年公司向农户收购中药材，与李清城发生虫草收购业务441,377.00元，交易中公司开具了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57,379.00元。但李清城于2015年2月办理了虫草经营个体工商户执照，因此，公司需要补交抵扣的增值税57,379.00元。

因上述事实，2016年3月3日，四川省双流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公司出具《辅导自查补税入库通知书》（国税稽补通字[2016]01号），要求公司补交增值税57,379.00元。2016年3月4日，因向税务局补交该增值税，被税务局追收1,061.51元滞纳金。

2016年3月15日，就上述同一事实双流国家税务局再次向公司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国税通[2016]795号），要求公司补交增值税57,379.00元。2016年3月16日，公司重复向税务局补交该增值税，被税务局追收1405.79

元滞纳金。

因上述两份通知书是税务局不同部门出具，导致公司重复多缴纳了增值税 57,379.00 元及滞纳金，多缴纳的增值税 57,379.00 元已经抵扣 2016 年 5 月的增值税，但多缴纳的滞纳金税务机关不予退还，因此，公司实际为补交 57,379.00 元增值税而缴纳税收滞纳金合计 2,467.30 元。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因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行为被处以税收滞纳金、罚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农户中药材，自开收购发票，并按照 13% 抵扣率计算抵扣进项税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8 号）第八条之规定，纳税人在向农业生产者个人收购免税农产品时可自行开具收购发票入账，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可以按照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但因收购农户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却没有告知公司，导致公司不能再依法就这些具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开收购发票，进而导致抵扣的增值税需要补缴，并被加收滞纳金。该增值税补交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另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是行政处罚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税收罚款。

根据税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岷江中药，均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生有欠税、偷税情形，未受到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政府批准文件、财务凭证等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补贴主体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展销活动补助金	岷江源有限	13,300.00	-	-
双流县安全监督管理局环评补助	岷江源有限	-	2,000.00	-
专利补助	岷江源有限	-	2,500.00	-
GMP 认证补助	岷江源有限	-	-	200,000.00
僵蚕规范化养殖及产业化技术研究补助	岷江中药	-	270,000.00	480,000.00
小 计		<b>13,300.00</b>	<b>274,500.00</b>	<b>680,0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补贴收入合法、合规、有效。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30 中药饮片加工”，另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制药行业的具体重污染类型为“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中成药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中药饮片的加工”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核查类型，也不属于《污染源普查重点污染源行业分类》、《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文件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核查类型。

#### 1、项目环评批复

##### （1）岷江源股份

根据岷江源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岷江源股份持有以下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2009年6月19日，公司取得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岷江源

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双环建[2009]331号), 同意公司该项目在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建设。

项目建成后,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取得双流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的批复》(双环函[2009]273 号), 同意公司投入试生产。

2009 年 7 月 24 日, 公司取得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双环管[2009]173 号), 批复结论为: 岷江源药业中药饮片生产建设项目执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岷江中药

根据岷江源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岷江中药持有以下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2015 年 11 月 5 日, 岷江中药取得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蚕桑资源综合利用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仓环审批[2015]115 号), 同意岷江中药该项目在苍溪县陵江镇胡家梁村 6 组建设。即, 同意岷江中药新建桑蚕资源种植基地 2200 亩, 项目加工及办公用房 5000 m<sup>2</sup>。

2016 年 6 月 13 日, 岷江中药取得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确认岷江中药蚕桑资源综合利用及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加工及办公用房 5000 m<sup>2</sup>,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2、污染物许可

公司现持有 2016 年 1 月 6 日双流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川环许 A 双 7711), 确认许可公司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岷江中药持有 2016 年 7 月 22 日苍溪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川环许 H10037), 确认许可公司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sub>3</sub>-N), 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100mg/L、NH<sub>3</sub>-N≤15mg/L;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

### 3、环保事故与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岷江中药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岷江中药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行政审批, 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之违法行为。

### (二)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出具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子公司岷江中药无需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之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岷江中药亦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 (三)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质量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 亦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李永川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查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具备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有效资格。

(二) 根据岷江源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

站检索，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岷江源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曾任或现任公务员、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情形，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主管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查询，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

##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岷江源股份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认为，岷江源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江 华

江 华

经办律师：徐 小 玉

徐小玉

罗 娇

罗娇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5101201311079649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4

年02月11日

执业机构 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9114295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13401164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6 日



持证人 徐小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340119830824402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2014年</u>
考核结果	<u>称职</u>
备案机关	<u>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u>
备案日期	<u>2014.5至2015.5</u>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2015年</u>
考核结果	<u>称职</u>
备案机关	<u>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u>
备案日期	<u>2015.5至2016.5</u>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5112648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00112168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3日



持证人 罗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52519890314004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